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48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萬成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60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李萬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06號刑事裁定，認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其復於民國115年5月8日出具「刑事再抗告狀」，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